附件3

2024年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

试点县（区、市）、试点园区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县（区、市）、试点园区项目

二、支持范围

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精神，细化《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局强省实施方案》、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》要求，开展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县（区、市）、试点园区项目。本项目用于支持陕西省辖区内各县（区、县级市）、园区（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农业园区和全省重点产业特色园区等）开展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工作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和服务平台建设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，加强知识产权布局，推动技术转化应用。加强宣传培训，综合提升试点区域的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能力，为申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、园区打下良好基础。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，试点期间，省知识产权局及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试点县（区、市）及园区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，督促试点工作方案的实施和落实；试点期满后，省知识产权局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的目标、任务对试点县（区、市）及园区进行考评验收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县（区、市）委、政府或园区管委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全面学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，将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党委和政府议事日程。

2.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机构健全，工作体系完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设有专项工作经费。

3.在营造知识产权环境，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等全链条保护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4.在当地的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领域掌握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5.本项目要求申报区域为未实施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县、园区和陕西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项目的县（区或县级市），申报单位主体为县（区、县级市）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。

四、申报资料要求

1.申报书为A4纸，于左侧胶装成册，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（一式四份）内容一致，纸质材料电子版（标题为“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申报材料（2024年度）”），存于U盘或光盘中，按照属地原则逐级报送，各市（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汇总后报省知识产权局。

2.申报资料需包含以下内容：项目申报书、三年期试点工作方案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申报书填写应内容完整、实事求是、表述明确。如各栏空格不够，均可加页。

2.为指导申报单位填写，表格中存在部分提示性内容，请申报单位填写时将相应内容删除。

3.申报项目联系人：姚林红 029-63916891。

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

试点县（区、市）、试点园区项目

申报表

申报项目类型：□县（区、市） □园区

申报单位： （加盖政府或管委会章）

联 系 人：

单位/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编制

二〇二三年

一、县（区、市）、园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 标 | 单位 | 上一年度数据 | 备注 |
| 1 | 面 积 | 平方公里 |  |  |
| 2 | 总 人 口 | 万人 |  |  |
| 3 | GDP总量 | 亿元 |  |  |
| 4 | 工业增加值 | 亿元 |  |  |
| 5 | 年财政收入 | 万元 |  |  |
| 6 | 年财政支出 | 万元 |  |  |
| 7 | 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| 万元 |  |  |
| 8 | 全社会研发投入 | 万元 |  |  |
| 9 | 大中型工业企业数量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| 家 |  | 都填或择一 |
|  |
| 10 | 上市企业数量 | 家 |  |  |
| 11 | 区域主导产业情况或地理标志相关特色产业情况：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
二、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情况

| 序号 | 类别 | 指标名称 | 单位 | 数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情况 | 隶属关系 |  |
| 级别 |  |
| 性质 | 行政、参公或事业 |
|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机关人员数量 | 人 |  | 上一年度数据 |
|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| 万元 |  | 上一年度数据 |
|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下属单位人员数量 | 人 |  | 上一年度数据 |
| 辖区乡镇街道知识产权专职人员数量 | 人 |  | 上一年度数据 |
| 辖区乡镇街道知识产权兼职人员数量 | 人 |  | 上一年度数据 |
| 2 |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情况（含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县局直属单位） | 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数量 | 家 |  | 上一年度数据 |
| 商标代理服务机构数量（国知局备案） | 家 |  | 上一年度数据 |
| 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数量 | 家 |  | 上一年度数据 |
| 3 | 企业情况（三组数据不可重复计算，多个称号的应以最高级别为准） | 国家级示范优势企业数量 | 家 |  | 上一年度末累计数据 |
| 省级示范优势或同等企业数量 | 家 |  | 上一年度末累计数据 |
| 市级试点示范优势或同等企业数量 | 家 |  | 上一年度末累计数据 |
| 4 | 政府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：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5 | 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、管委会年度考核情况：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6 | 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出台和实施情况：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7 | 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情况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
三、知识产权工作情况

| 序号 | 指 标 | 单位 | 上一年度数据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发明专利拥有量 | 件 |  |  |
| 2 |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| 件/万人 |  |  |
| 3 | 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| 件 |  |  |
| 4 | 向外国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| 件 |  |  |
| 5 | 商标有效注册数量 | 件 |  |  |
| 6 | 驰名商标累计数量 | 件 |  |  |
| 7 | 马德里商标注册数量 | 件 |  |  |
| 8 |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数量 | 件 |  |  |
| 9 |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 | 个 |  |  |
| 10 | 地理标志相关产业的企业数量 | 个 |  |  |
| 11 | 近三年获得中国专利奖数量 | 个 |  | 应分别注明奖励等级 |
| 12 | 近三年获得省级专利奖数量 | 个 |  | 应分别注明奖励等级 |
| 13 | 获得其他知识产权类奖项数量 | 个 |  | 应分别注明奖励等级 |
| 14 | 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和工作情况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15 |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知识产权保险、实施专利导航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16 | 当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17 | 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情况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18 | 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情况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19 |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情况（不超过500字） |  |
| 20 | 加分项：（不超过500字）（在制度（体制、机制）、法规、政策措施等方面的创新举措、特色工作、突出成效） |  |

四、项目实施方案

|  |
| --- |
|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-2026年，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的基础、意义和工作目标，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、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，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，项目总体进度及时间安排，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字数不超过3000字。 |

五、经费预算及开支明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经费（万元） | 省局支持（万元） | 地方配套（万元） |
|  |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县（区、市）、试点园区项目支持经费每年不高于15万元/项。 | 项目申报单位积极向本级财政申请一定数量的配套资金，配套资金数额将作为项目评审依据之一。 |
| 经费使用计划及开支明细 | 结合项目任务合理安排总经费使用计划，详细列出各项计划开支情况。 |

1. 申报和推荐单位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县（区、市）、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| 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 |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|  签字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七、立项审核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家组意见 |  组长： 年 月 日  |
| 省知识产权局审批意见 | □同意立项 □不同意立项 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 |

附表

 市（区）知识产权强省建设

试点县（区、市）、试点园区项目汇总表

**填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类型 | 项目名称 | 申报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...... |  |  |  |  |

各市（区）对本地区申报项目汇总后一并报省知识产权局。